

## 二九四四(X X VII)。联合国职员 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考虑了一九七二年度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提出的报告，<sup>23</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4</sup>

### 养恤金随生活费用变动的调整

决定：

(a) 将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二二号决议(X X)里所载又经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八八七号决议(X X VI)加以修改的调整所发养恤金的制度，从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再延长三年；

(b) 从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把上述制度实行于以前未包括在这制度里的以定期方式发给的一切养恤金，但由于自动在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里缴存款项所获得的养恤金仍然除外，而且以这些养恤金就本段所说的调整而言已经在一九七二年度开始为条件；

(c) 从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还以下述方式将这制度加以变动，历年第一季里离职所得的养恤金应该照那一年适用的调整率的四分之三加以调整，在第二季里离职所得的养恤金应该照这调整率的一半加以调整，在第三季里离职所得的养恤金应该照这调整率的四分之一加以调整；

<sup>2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8709和Corr.1)。

<sup>24</sup> A/8860。

(d) 作为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期间的过渡措施，对于在发给中的养恤金加以下开的增加调整：

离职日期	增加的每年调整指数		
	一九七三年	一九七四年	一九七五年
一九七三年以前	9	6	3
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 到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3
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 到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

但以这些增加调整数限于每年不超过三千美元的养恤金和任何较高的常年养恤金的第一个三千美元为条件，又以任何一年所发给的总数不得少于以前一年所发给的总数为条件；

### 管理费用

核定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一九七二年度报告里所估计的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管理费用，计一九七三年度总共一,三八六,四〇〇美元(净额)和一九七二年度追加费用总共二六〇,八六一美元(净额)；<sup>25</sup>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4</sup>第20段所载的一项谅解及第15和40段所载的建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〇九七次全体会议

<sup>2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8709和Corr.1),附件三。